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竟成

相　對　人　禾昌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（四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吳竟成民國114年4-10月份工資新臺幣433,532元（已扣減勞健保自付額）。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10期給付，除第一期外每期給付新臺幣43,353元，每月20日給付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遇假日順延。第一期於民國115年1月20日給付新臺幣43,355元；最後一期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給付。…（十一）上述金額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或延遲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（聲請狀誤載為114年11月11日）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433,532元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銀行存摺及帳戶詳情資料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

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